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度罰執字第000194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6月6日屏執廉111罰-00019445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道罰執字第19445號義務人徐庭源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徐庭源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琪